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62號

原告 陳張睿

被告 張天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0月4日送達由原告之同居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費裁定於113年10月5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、收狀、收文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